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降低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922，C 类基金代码：003923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一、本基金目前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的归属情况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Y)	费率
	Y<7 天	1.5%
	7 天≤Y <6 个月	0.1%
C 类基金份额	Y≥6 个月	0
	持有期	费率
	Y<7 天	1.5%
	7 天≤ Y <30 日	0.1%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及赎回费的归属情况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Y)	费率
	Y<7 天	1.5%
	7 天≤Y <30 日	0.1%
C 类基金份额	Y≥30 日	0
	持有期	费率
	Y<7 天	1.5%
	7 天≤ Y <30 日	0.1%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将在更新的《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的公告及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